



马寺钟声

□本报新闻观察员 洛谭

每个人都抱怨别人不自觉,却觉得自己没责任,结果一定会很糟糕。

吸雾霾放鞭炮,想想就难受

21日,我市一家饭馆开业放鞭炮,被正在附近巡逻的民警抓个正着。民警对老板批评教育后,做出罚款200元的处罚。

21日那天的雾霾有多严重,大家肯定还没忘:市里发布空气污染红色预警,学校停课,大街上戴口罩的人也比平时多得多……这种天气,非要吸着雾霾放鞭炮,确实不妥。

在很多人的意识里,结婚、开业、庆典不放点儿鞭炮,就像吃饭不拿筷子,睡觉不枕枕头,是件不合常理的事。于是,尽管有禁放的明文规定,尽管不少机关、学校、社区及公共娱乐场所的显著位置均张贴《致全市民市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一封信》,但是,每逢一些“好日子”“大日子”,即便遭遇“十面霾伏”,开业庆典、结婚的鞭炮声依然时有耳闻,让空气质量雪上加霜。

一个鞭炮能产生多少霾污染?上海交通大学相关研究人员通过实验给出了答案:3只小鞭炮在30立方米的测试舱中燃放,产生的PM2.5浓度为每立方米1230微克,该数据为爆表值每立方米500微克的2.46倍。鞭炮中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有害物质还会直接对人们身体造成危害。

而这种危害最直接指向的,当然就是点鞭炮捻子的人。如果营造喜庆气氛的代价是空气污染,是健康受损,划算吗?

移风易俗当然需要时间,但禁放规定

的执行,不该有缓冲余地。

《洛阳市市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通告》明文规定,“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依法接受公安机关询问查证,并给予500元罚款;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由公安机关给予行政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10月起,我市公安部门开展了市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百日会战行动,对非法运输、储存、销售以及燃放烟花爆竹行为进行处罚。发现一起,就不打折扣地查处一起,才能显示“徙木立信”的法治权威。

关于雾霾的成因,从工业排放到扬尘,已经说得不少。这些大问题,当然必须被重视、得解决。而谈到个体责任,通常是要挨骂的:“火电厂你不说,化工厂你不说,油品质量你不说,监管不力你不说,非得拿老百姓说事儿?”

问题是,城市的“雾霾贡献率”中,跟个人有关的,真的没那么简单。买个菜也要开车,高兴了非要放炮——他们不是不清楚自己的行为对环境的影响,他们是习惯为自己找理由:“我一个人环保顶啥用啊?我一年到头放炮也不顶烟冒一天!”

可是,每个人都抱怨别人不自觉,却觉得自己没责任,结果一定会很糟糕。

钱和命,不是单选题

□本报新闻观察员 洛谭

要求得发展、要享受生活,前提是活得质量高,活的岁数大。

昨天,一则关于防“过劳死”的新闻在网上传得挺热。日本广告巨头电通公司公布了一项旨在防止员工“过劳死”的计划,包括工作场所晚10点强制熄灯,员工晚10点前必须离开办公楼,禁止在家中加班,所有员工每半年必须至少休假五天等内容。

这让人想起前不久吓了上班族一跳的消息:巨大的工作压力导致我国每年“过劳死”的人数达60万人,已超越日本,成为“过劳死”第一大国。“过劳死”的威胁对象已从体力劳动者转向脑力劳动者,且呈年轻化趋势。

事实上,“60万”“超日本”等信息,数年前已有。前几天,苏州一名24岁的工程师因加班频繁而“过劳死”的报道,也引来哀叹一片。最令大家惴惴不安的是:小伙子生活习惯良好,烟酒从来沾!由此可见,加班之害,甚矣!

老板们喜欢“拼命三郎”,不仅在于后者的任劳任怨,而且按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者自愿加班的,单位是可以不支付加班工资的。那么,自愿加班是因为太热爱工作吗?通常来说也并不是:不加班,不熬夜,活儿就干不完;活儿干不完、干不好,说明你能力有限,你的岗位和职务就岌岌可危了。而对一些行业从业者,比如互联网从业者或是干营销的人来说,只要你没辞职,除了睡觉就得考虑工作,失眠的时候也一样。

另外,员工加班,企业不用承担太多的风险:员工真把命拼掉了,老板也不用负太多责任。这就牵扯到一个问题——“过劳死”算工伤吗?

《工伤保险条例》最接近“‘过劳死’属工伤”的规定是,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然而,具体到现实中,一旦职工“过劳死”不符合上述关键条件之一,企业鲜有认定其为工伤者。

从这个角度看,完善“过劳死”的工伤认定,让企业在使用劳动力上不再肆无忌惮,是有现实意义的。

而更实在的“自保”之策,还是学会自己放松心态、调整状态。

拼命工作,当然可以理解。危机感强,不安定感强,银行存款、住房保障、结婚生子,还有治病钱养老钱,都需要未雨绸缪。多挣点儿,心里就多踏实一点儿。再者,中国人讲究的就是要处理好各种关系,要有家庭责任感,要重事业——从上司到老婆孩子到父母双亲到自己的前程,都要努力打点好,咋可能不累?

追求好车、大房子、好位子,追求人前有面子,谁也不能说这种价值观有误,但在咬牙跺脚往前奔的时候,也能提醒一下自己:身体出了问题,不仅悔之晚矣,而且一切希冀都要成泡影。注意,不管是跟自己较劲儿,还是与别人较劲儿,其中重要的一点是——身体健康状况的比拼。要求得发展、要享受生活,前提是活得质量高,活的岁数大。

再分享一下那篇只有两句话的爆款热文:有没有办法做到天天熬夜又不会太早死掉?没有。

■漫画漫话

尔冬/文 焦雅琦/图

“搬抬患者”不能总是问题



【新闻背景】72岁的独居老太太在家中突发心脏病,急救人员赶来后看到老人体重80多公斤,行动不便,表示“抬不动老人”,随即离开。急救人员说,他们是救死扶伤,但不是“老搬”,还拿出一张单子让邻居们签字证明他们出车了,邻居们拒签,随后120救护车就驶离了小区。情急之下,热心邻居拨打110报警,4名警员赶赴现场,最终通过轮椅将老人送上了警车,然后一路护送她进了医院。(12月23日《漯河晚报》)

院前急救,从救治费用到搬运患者,向来麻烦多多。

当然,“先救人再谈费用”的原则在很多地方已执行多年,很少有因费用问题拒绝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但“谁搬患者”引来扯皮的事情,还是有。

自2014年2月1日起实施的《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中,确实对医疗救护员可以从事的相关辅助医疗救护工作有表述,其中就包括搬运、护送患者,但这个“可以”该怎么理解,搬运患者者算不算医护人员必须要做的

事情,不明朗。

这些年,有关急救中“搬抬服务”由谁承担的争议很大。去年11月,“南航急救事件”就曾引发社会对此问题的强烈讨论:当时,一乘客反映,在乘坐南方航空的航班时突发疾病,但北京首都机场机组人员和机场救护人员在谁来抬担架问题上互相推诿,最后患者自己爬上担架。

针对这个问题,不少地方采用地方立法的形式,对急救规范和标准做出规定,比如明确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应当为有需要的急危重患者提供搬抬服务。

我们不知道新闻中的医护人员为什么不愿抬患者。搬抬不是义务,这可以理解。根据河南省医疗服务价格的规定,救护车上可能产生的费用是包括担架服务费的,可收费了仍不愿帮助患者,也许是人手不足。

但无论如何,医者,生死相托——院前急救,常是十万火急的事,应当对得起患者的这份托付。搬运患者,讨论了这么多年,实在不该再是问题了。

■微论摘英

有些词让我特别反感,比如“小鲜肉”,哪怕你直接谈对性的欲望都比谈“小鲜肉”好听,可是我没有权利,也不能制止这些词。

——21日上午,在“汉语盘点2016”仪式上,著名作家、文化部原部长王蒙“炮轰”网络上的一些流行词语

这套规定,是从河北名校

衡水中学学来的,而且多数家长都赞同。

——近日,一则严厉校规在网上流传。其中,“私自离校,要交10000元保证金”“禁止男女生交往过密,包括不许并行、共餐、互赠礼品、直接交流”等规定引学生热议。而该校规来自私立的福州北海学校